

法規名稱：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1. 中華民國89年12月30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100857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0年7月16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1001100982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1091100436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

-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本府交通處或警察局為執行機關。必要時得使用民間拖、吊車及場地。車輛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交管理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紀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郵掛通知當事人，倘無人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

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仍不足抵充前述之費用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七、其他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各型車輛之移置費，本府得視需要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調整。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各型車輛之保管費，本府得視需要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調整。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收據。

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